

**法規名稱：**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辦法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- 1 發行機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屬公開發行公司，應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（以下簡稱處理準則）之規定；屬非公開發行之公司，準用處理準則之規定，但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後段、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、第十三款、第十四款、第十一條第四項、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與第五款、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不予準用。
- 2 發行機構建立前項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，應就運動彩券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、兌獎、資訊系統及其他管理事項，評估其風險後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稽核規範。

### **第 3 條**

前條第二項所定發行事項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運動彩券資訊系統及投注與兌獎設備。
- 二、投注標的合法權利及資訊透明度。
- 三、獎金支出率。
- 四、年度發行計畫提報及應載明事項。
- 五、其他發行相關事項。

### **第 4 條**

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銷售及促銷事項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開售賽事清單。
- 二、賽事資訊。
- 三、賽事異動。
- 四、運動彩券券面、券背、投注規範、無效認定。
- 五、開售賽事賠率。
- 六、交易風險及異常投注。
- 七、禁止購買、受讓及兌領。
- 八、其他銷售及促銷相關事項。

### **第 5 條**

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事項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賽事過程。

- 二、賽事結果。
- 三、賽事派彩。
- 四、其他賽事過程與其結果相關事項。

#### **第 6 條**

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兌獎事項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彩金兌領及無效投注退款。
- 二、中獎人個人資料保密。
- 三、逾期未兌及未退款項處理。
- 四、其他兌獎相關事項。

#### **第 7 條**

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資訊系統事項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投注內容公布管理系統。
- 二、運動彩券官方網站管理系統。
- 三、運動資訊顯示器撥放系統。
- 四、投注風險管理系統。
- 五、虛擬通路會員管理系統。
- 六、虛擬投注系統。
- 七、其他資訊系統相關事項。

#### **第 8 條**

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其他管理事項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營業報告。
- 二、發行機構負責人資格。
- 三、經銷商資格及營業活動。
- 四、運動彩券業務財務資料。
- 五、其他運動彩券管理相關事項。

#### **第 9 條**

- 1 發行機構應設內部稽核單位，並應配置二人以上專職稽核人員。
- 2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年度稽核計畫，並針對第三條至前條所定內部控制事項訂定稽核頻率。
- 3 前項各控制事項稽核頻率，除銷售及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每月不得少於一次外，其餘每季不得少於一次，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予以調整。
- 4 第二項之年度稽核計畫，應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前提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

#### 第 10 條

發行機構依本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應提董事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；每半年將查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第 11 條

發行機構應定期檢討與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辦法規定，於受委託機構之受委託範圍內，適用之。

#### 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